

公告编号：GHB2021-16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分红派息的公告

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〉的议案》。根据该红利分配方案，本行将于近期向 2021 年 12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派发现金股息，派息比例为每 10 股 0.45 元。

对于已向本行提供派息账号的股东，本行将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前，将股息发放至对应银行账户。

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未向本行提供有效的派息账号或需更改派息账号的股东，可在本行办公时间（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、下午 14:00-17:30）带齐相关证件（身份证件、股权证书）原件，到本行补充银行账号信息，申领股息。

本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广东华兴银行九楼、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123 号时代明珠君庭 2 栋

联系人（广州）：林伟安 020-38173100

联系人（汕头）：潘 乔 0754-88895151

联系人（汕头）：许燕华 0754-88895151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17 日